

海通年年旺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六个运作周期到期暨第七个运作周期安排公告

海通年年旺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不分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海通年年旺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年年旺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个运作周期到期暨第六个运作周期安排公告》（2024 年 5 月 7 日）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第六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运作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现对本集合计划第六个运作周期到期及后续存续开放参与、退出事项做如下安排：

一、第六个运作周期到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第六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运作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开放退出，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退出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单位净值。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于未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则该投资者所持有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二、第七个运作周期安排

名称	海通年年旺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CY918
管理人风险评级	R2 风险
参与价格	参与价格为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开放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放，其中 2025 年 5 月 19 日开放参与、退出，其他工作日仅开放参与。
运作周期	本集合计划第七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运作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
每次参与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不设金额级差。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在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以上的部分按照 X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本集合计划计提业绩报酬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按照计提区间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规

	则分段计算。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2.9%（适用期为本集合计划第七个运作周期）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60%（适用期为本集合计划第七个运作周期）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为净值型产品，管理人不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